

運動設施—優質設施、友善環境

文 / 官文炎、薛銘卿、張智涵

壹、前言

體育運動被視為基本人權為21世紀的普世價值觀，各族群參與運動的權利應受到保障。所以世界先進國家莫不將體育運動的發展當作國家競爭力的指標，並以國家資源來強化體育運動之軟硬體設施，透過承辦重要國際賽事及取得優異運動成績，展現綜合國力及國際競爭力，及推展全民運動，營造全民健康生活，提升生活品質。

近年來，無論總統、行政院長與教育部長均曾提出具體政見與施政目標，包括打造運動島、棒球振興計畫、保障女性和弱勢族群運動權利、設置國民運動中心、體適能提升及爭辦國際重大運動賽會等議題與計畫，而從經費編列與各項體育運動的投資來看，自2001到2017年全國體育運動經費預算比例佔國家總預算已由0.5017%間續爬升到1.2590%（運動統計，2018），足見政府對於體育運動的重視。

我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自2013年公布，提出十年的遠景及使命，擘劃我國體育運動發展藍圖，其中運動設施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為主題，並提出5項發展策略與11項行動方案，2017年經政策績效檢視與滾動式修正後，將原有5項發展策略中擴增至12項行動方案，分別建立短中長期之階段性目標，逐步落實政策所提「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經過7年的推動實施，努力建立運動環境在質與量的提升。

政府於2017年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是前瞻未來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的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其中在體育運動基礎建設部分，以「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為主軸，分別執行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用於提升全國各地之休閒運動場館設施軟硬體品質，藉以提高國人運動風氣與休閒生活品質。

貳、政策執行過程

為塑造優質運動環境，提供方便舒適與高品質的各類運動場館，是體育政策重要的施政目標之一，自體育署成立以後，運動設施主要建設預算係以爭取政府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為主，並須俟行政院核定執行後按各該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期程及需求逐年編列預算（如圖1），自2013至2019年分別為20.49億元、25.28億元、49.53億元、37.67億元、19.96億元、6.77億元及6.59億元，其中值得一提的是，2015及2016年預算增加近一倍主要為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工程施工高峰期，預算需求較大，另體育署2017年起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遂研提「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爭取特別預算，爰公務預算以不重複編列原則進行調整，但整體運動設施

建設經費仍呈現逐年增長趨勢，顯見政府對體育運動的推展相當重視。

經體育署多年的規劃與推動，其具體政策執行成果已有相當成效，分別就不同期程之執行過程臚列如下：

一、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為提供運動選手優質訓練環境及建構人才培育機制，行政院於2009年9月8日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據以建置符合國際化標準之國家級運動訓練場館及建構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充實運動競技實力，改善國內競技運動環境，提升國際賽會成績，並為申辦大型運動賽會奠定良好基礎，增進我國在國際社會上的能見度，同時培育更多專業的體育專業人員，將我國體育推向專業化，為我國的體育發展追求更美好的未來。

本計畫共分為三期，第一期從2009至

2013年至2019年運動設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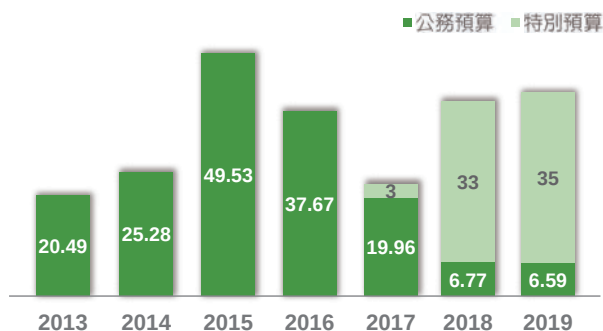


圖1 2013~2019年體育署運動設施預算圖（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2015年，硬體建設編列預算約45.46億元，主要目標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室內外訓練場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之興整建，以提供選手備戰2016年里約奧運及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等賽事。

第二期自2016至2019年，第二期計畫接續前期計畫，硬體建設經費編列約1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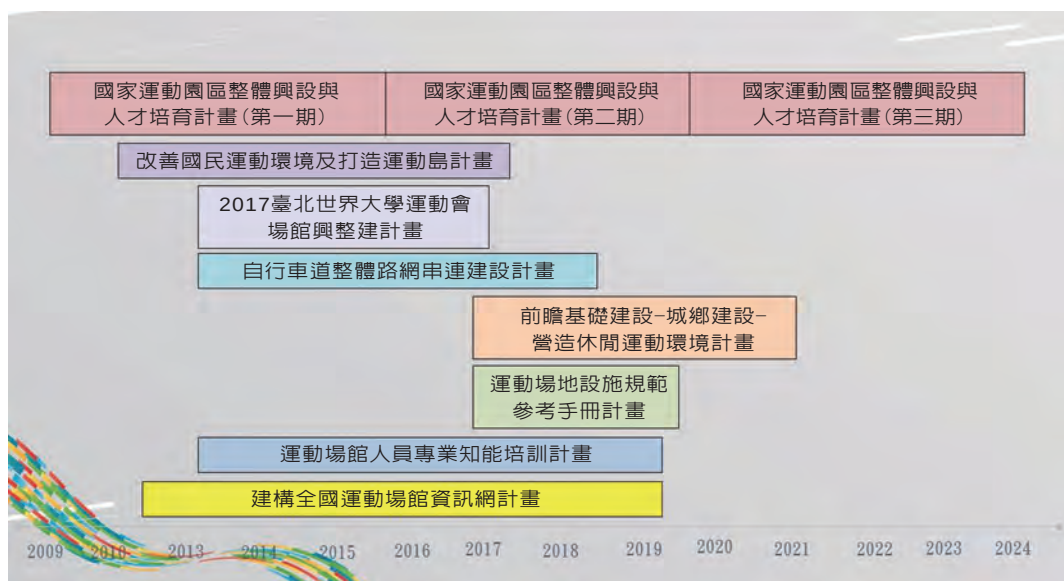


圖2 運動設施政策執行過程圖（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億元，主要目標為完善國訓中心培訓、生活照護及行政支援等環境（含宿舍、餐廳、公共設施與既有建物拆除補照等工程），以及相關培訓基地之興整建，並結合現有環境及學校資源周整各種配套設施，積極建構精英運動員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的完善環境，以提供選手備戰2020東京奧運。

第三期自2020至2024年，第三期計畫接續前期計畫，硬體建設經費編列約35.2億元，主要目標為完善國訓中心各項培訓設施（含新設游泳館、網球場、風雨投擲場、全區環場訓練跑道及既有設施優化等工程），期使國訓中心訓練設施能與國際體育發展先進國家並駕齊驅。考量國訓中心現有土地無法容納全部訓練需求，因此，體育署自2014年起即與國防部協調將鄰近國訓中心東側約16.7公頃之士校營區用地釋出並一併納入整體規劃，俾利賡續於取得國防部土地後得以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並依國防部用地取得原則協助完成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作業，以提供選手備戰2024巴黎奧運。

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

為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衆多元運動需求，體育署研提「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項下包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改善國民運動設施」2項子計畫，計畫期程自2010至2017年，共編列預算110億7,862萬7,000元，主要內容如下：

- （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於全國各地人口密集都會地區，規劃興設30座國民運動中心。
- （二）改善國民運動設施：於非都會地區興設

運動公園、棒壘球場等各類型簡易休閒運動設施，並配合「泳起來」專案之推動，改善游泳池設施。

三、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計畫

為配合我國舉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體育署以建置符合賽會標準之競賽及練習場館，以提供賽會使用。本計畫期程自2013至2017年，編列預算34億4,767萬4,000元，補助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等縣市政府及北部地區14所國立大學辦理賽會場館興整建工程。

四、自行車道整體串連設計計畫

自2002年起至2011年止，已編列約50億元用於辦理自行車道之規劃與興設，完成自臺北市至臺中市之環島海線、自臺北市至苗栗縣之環島山線串連，以及小琉球區域路網、苗栗縣海線自行車道路網、嘉義縣環狀自行車道路網、宜蘭縣平原區域自行車道路網及澎湖縣環島自行車路網等之建置。

本計畫賡續打造臺灣成為適合自行車運動的環境，自2013年至2018年共編列預算12億382萬元，用以辦理北、中、南、東部自行車道路網之優質化串連。於計畫執行中配合行政院政策，將本計畫再分成3項子計畫，分別為「環島路網串連計畫」、「示範計畫」及「海洋經濟一屏東藍色經濟示範區路網串連計畫」。

五、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因應近年來銀髮族、身心障礙族群及女性朋友對於運動需求日益提升，及為持續推動我國運動職業化，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發展、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體育署依據行

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本計畫期程自2017至2021年，編列特別預算100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設施（含自行車道）興整建工程，以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及自行車道，提供便利、可及性高、優質且安全的運動環境，吸引民衆直接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參、政策亮點與績效

運動設施發展策略於2013年起，將目標定奪為五大項，分別是「規劃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規劃興（整）建全民休閒運動環境」、「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為具體檢視政策執行成果，分別就不同期程之執行過程臚列如下：

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為具體檢視政策執行成果，分別就不同期程之執行過程臚列如下：

一、規劃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

（一）建置國際級運動賽會場館網路

在總統體育政策中以「菁英競技，帶動國家競爭力」之「整合現有場館，發展南北兩大國際級運動賽會園區」，建置



圖4 和平籃球館（圖片提供／臺北市府）



圖3 運動設施政策亮點與績效圖（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圖5 臺北網球中心（圖片提供／臺北市府）

我國國際級運動賽會場館為關鍵要素。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是臺灣歷年來主辦層級最高、競賽規模最大的國際綜合運動賽會，競賽種類包含必辦種類14種（包含田徑、籃球、擊劍、足球、

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柔道、游泳、水球、跳水、桌球、網球、排球、跆拳道）、選辦種類7種（包含射箭、棒球、羽球、高爾夫、滑輪溜冰、舉重、武術）及示範種類1種（撞球），最終擇定賽會場館運用以臺灣北部縣市區域為主，使用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大學所屬共60座運動場館（包含新建臺北和平籃球館、臺北市網球中心）。賽會各主要競賽場地，並獲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認證，符合國際標準，如本次賽會建置之10面人工草皮足球場地，均獲得國際足球總會（FIFA）QUALITY PRO認證。經由本次賽會場館規劃及施工過程，提

表 1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場館整修工程場地數量與分佈縣市表

項次	種類	用途	場館名稱	縣市	場館編號	競賽場編號	練習場編號	備註
1	射箭	預賽場館	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	桃園市	1	1		
		練習場館	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	桃園市	2		1	
2	跳水	競賽場館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跳水池	臺北市	3	2		決賽場地
		練習場館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3樓	臺北市	3		2	
3	游泳	競賽場館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	桃園市	4	3		決賽場地
		暖身池	國立體育大學游泳池	桃園市	5		3	
		公開水域	新北市微風運河	新北市	6	4		決賽場地
		練習場館	桃園市立游泳池	桃園市	7		4	
4	擊劍	競賽場館（含練習場）	南港展覽館1館1樓	臺北市	8	5	5	決賽場地
5	韻律體操	競賽場館（含練習場）	南港展覽館1館4樓	臺北市	8	6	6	決賽場地
6	競技體操	競賽場館（含練習場）	南港展覽館1館4樓	臺北市	8	7	7	決賽場地
7	桌球	競賽場館（含練習場）	新北市新莊體育館	新北市	9	8	8	決賽場地

項次	種類	用途	場館名稱	縣市	場館編號	競賽場編號	練習場編號	備註
8	田徑	競賽場館	臺北田徑場	臺北市	10	9		決賽場地
		公路賽 (競走、半程馬拉松)	臺北市仁愛路(含市府廣場)	臺北市	11	10		決賽場地
		擲部練習及暖身場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田徑場	臺北市	12		9	
		徑賽練習場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田徑場	臺北市	13		10	
		田賽練習場	桃園市立田徑場	桃園市	14		11	
		暖身場地	臺北田徑場附屬暖身場	臺北市	60		12	
9	水球	競賽場館	新竹縣立游泳館	新竹縣	15	11		
		競賽場館	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	臺北市	16	12		
		決賽場館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	桃園市	4	13		決賽場地
		練習場館	新北市新莊運動中心游泳池	新北市	17		13	
10	籃球	競賽場館	臺北小巨蛋	臺北市	18	14		決賽場地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	臺北市	19	15		
			臺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運動館	臺北市	20	16		
			新竹市立體育館	新竹市	21	17		
		練習場館	新北市板樹體育館	臺北市	22		14	
			臺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運動館暖身館	臺北市	20		15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體育館	臺北市	23		16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體育館	臺北市	24		17	
			醒吾科技大學體育館	臺北市	25		18	
			捷運北投會館籃球場	臺北市	26		19	
11	棒球	競賽場館	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	臺北市	27	18		決賽場地
			新北市新莊棒球場	新北市	28	19		
		練習場館	臺北市新生棒球場	臺北市	29		20	
12	羽球	競賽場館	臺北體育館1樓	臺北市	30	20		決賽場地
		競賽場館	臺北體育館7樓	臺北市	30	21		預賽場地
		練習場館	臺北體育館4樓	臺北市	30		21	
13	網球	競賽場館(含練習場)	臺北市網球中心	臺北市	31	22	22	決賽場地

項次	種類	用途	場館名稱	縣市	場館編號	競賽場編號	練習場編號	備註
14	跆拳道	競賽場館	桃園市立體育館B1	桃園市	32	23		決賽場地
		練習場館	桃園市立體育館B2	桃園市	32		23	
15	柔道	競賽場館	新竹縣立體育館	新竹縣	33	24		決賽場地
		練習場館	中央警察大學警技館	桃園市	34		24	
16	舉重	競賽場館	淡江大學體育館7樓	新北市	35	25		決賽場地
		練習場館	淡江大學體育館4樓	新北市	35		25	
17	排球	競賽場館	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臺北市	36	26		決賽場地
17	排球	競賽場館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	臺北市	37	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體育館	桃園市	38	28		
			陸軍專科學校體育館	桃園市	39	2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館	新竹市	40	30		
		練習場館	明志科技大學體育館（2面）	臺北市	41		26	
			國立體育大學室內網球場（2面）	桃園市	42		27	
			輔仁大學體育館	新北市	43		28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體育館	臺北市	44		2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體育館	臺北市	45		30	
			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2面）	桃園市	46		31	
18	撞球	競賽場館（含練習場）	花博爭豔館	臺北市	47	31	32	決賽場地
19	滑輪溜冰	競賽場館	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A	臺北市	48	32		
19	滑輪溜冰	公路賽	臺北市仁愛路（含凱達格蘭大道）	臺北市	11	33		
		練習場館	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B	臺北市	48		33	決賽場地
20	高爾夫	競賽場館（含練習場）	揚昇高爾夫球場	桃園市	49	34	34	
21	足球	競賽場館	新竹縣立第二運動場	新竹縣	50	35		
			新北市新莊田徑場	新北市	51	36		
			輔仁大學體育場	新北市	52	37		決賽場地
			長庚大學田徑場	桃園市	53	38		
		練習場館	迎風河濱公園	臺北市	54		35	
			國立體育大學副田徑場	桃園市	55		36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田徑場	桃園市	56		37	
			國立臺灣大學竹北校區體育場	新竹縣	57		38	
			新北市中和錦和運動公園田徑場	新北市	58		39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田徑場	臺北市	59		40	
22	武術	競賽場館	新竹縣立體育館	新竹縣	32	39		
		練習場館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5樓	臺北市	3		41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升了我國相關技術服務及工程團隊之賽會場館工程經驗，相關場館並成為北部地區未來爭取申辦國際賽會之重要基礎，亦提供各地區基層選手培訓之用，提升我國選手競技實力。

(二)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計畫

體育署為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提供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營造永續而穩定發展的競技環境，於2007年12月5日提出「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經行政院修正與審議程序，於2009年9月8日修正名稱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其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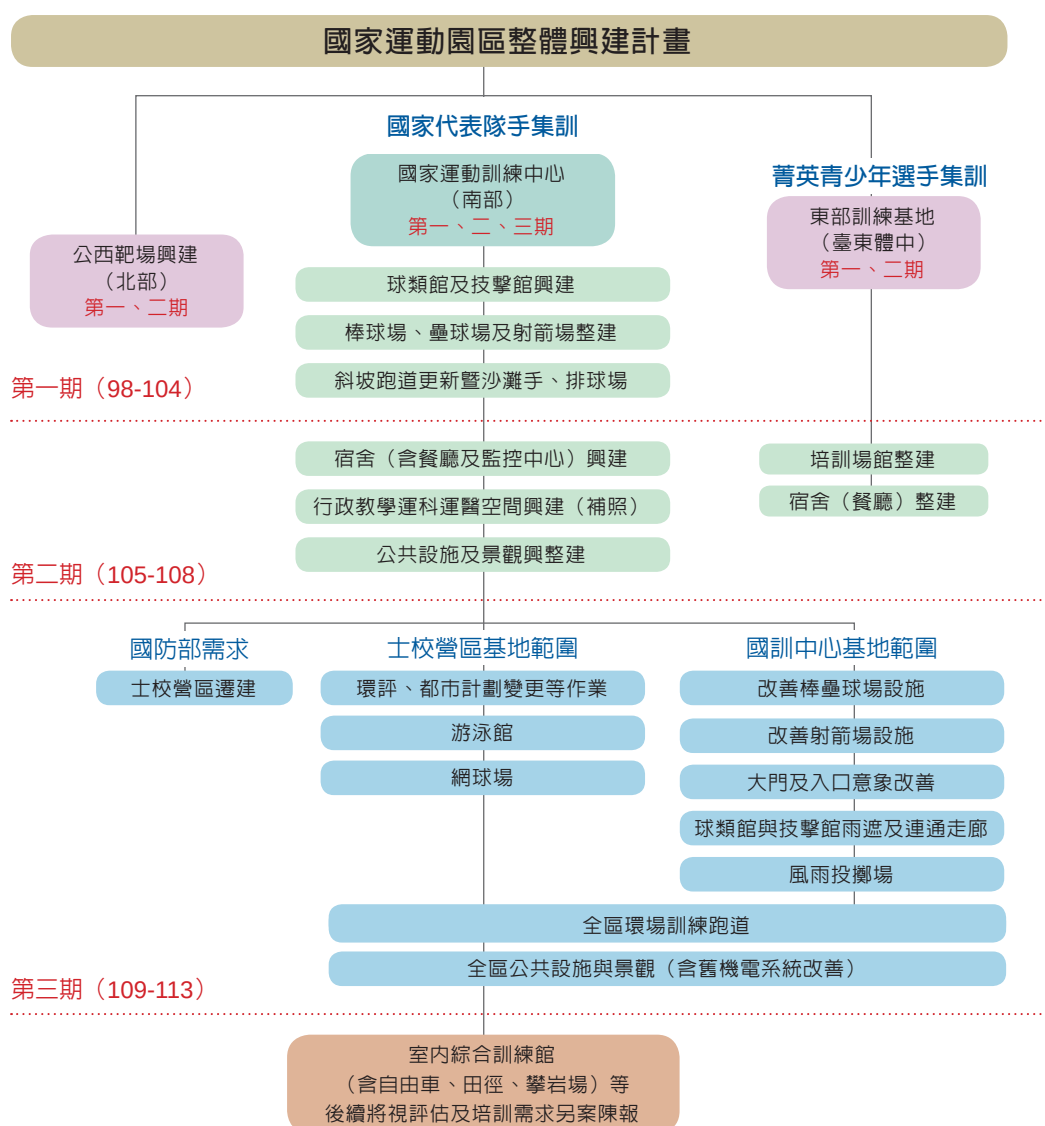


圖6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分期開發圖 (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終目的為打造智慧、綠色、永續的國際級運動訓練中心。本計畫共分為三期執行，為使訓練不中斷，硬體設施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分期開發規劃如圖6。

1. 第一期計畫於2009至2015年執行，軟硬體資源總共投入約51.05億元，其中硬體建設經費約45.46億元，並以興建符合國際化標準之國家級運動及訓練場館為優先，提供選手備戰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等賽事，成果如下：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

- A. 戶外訓練區：完成「棒球場、壘球場及射箭場整地植栽工程」及「斜坡跑道及新設沙灘排、手球工程」。
- B. 室內訓練區：投入約21.67億元興建綜合集訓館（球類館及技擊館），其中技擊館（含武術、空手道、擊劍、拳擊、跆拳道、柔道、角力）與球類館（含體操、手球、羽球、籃球、排球、舉重、桌球）計容納14種符合國際標準之運動訓練場地及重量訓練室，並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4屆金質獎」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之殊榮。

(2)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興建計畫：

投入約15.98億元興建一座符合國際ISSF規範之現代靶場，含室內靶場乙棟（地下1層、地上4層，具備10公尺靶場80靶道、10公尺移動靶場3組、25公尺靶場11組、50公尺靶場60靶道）及室外飛靶場3座，除各射擊項目標準練習場外，還擁有住



圖7 國訓中心綜合集訓館（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宿空間、重量訓練室等。其中室內靶場，可承接奧運、世界錦標賽及所有國際級賽事，室外飛靶場3座，可承接奧運及亞洲盃等級之國際賽事，興建工程已於2016年完工，並於2018年4月起提供國家射擊選手培訓使用，自完工啟用後，公西靶場已成為射擊國家代表隊重要的訓練基地，其成果也已反映在2018雅加達亞運、2019年拿坡里世大運的射擊優異表現。並已陸續於該址舉辦2019年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2019年第43屆東南亞射擊錦標賽等國內及國際賽事。

2. 第二期計畫於2016至2019年執行，軟硬體資源總共投入約35.14億元，接續改善相關生活照護環境，建置全新且更舒適的住宿及用餐環境，提供選手備戰2020東京奧運，成果如下：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

接續改善國訓中心相關生活照護環境，其中包括教學大樓、行政大樓、第二宿舍（含餐廳）等3棟舊建

物補照工程、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與選手教練引頸期盼的住宿及用餐環境等新建工程，其中「器材、宿舍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更耗資14.04億元，建置飯店等級之優質住宿環境，並考量未來身心障礙選手進駐集訓需求，宿舍完成後預計可提供508位選手、147位教練及外籍教練同時進駐，另餐廳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系統HACCP的認證，可提供536席位，預計2020年可提供全新且更舒適的住宿及用餐環境，以支援選手取得競技成果。

(2) 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

為解決部分國家代表隊訓練場地不足，提供培訓及移地封閉訓練，爰規劃於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臺東體中）整建宿舍、餐廳及相關培訓場館。相關場館之整建作業，包含宿舍、餐廳及訓練場館（舉重、射箭、射擊、體育館、運傷及重訓室）等，並由國訓中心與臺東體中建立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合作機制，藉此提供選手不同訓練環境。

3. 第三期計畫預計於2020至2024年執行，軟硬體資源總共投入約63.6億元，接續第二期計畫賡續強化國訓中心相關軟硬體設施，並將國防部士校營區用地一併納入整體規劃，提供選手備戰2024巴黎奧運，預期成果如下：

(1) 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工

程及環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計畫為完善國訓中心培訓環境，將結合國訓中心、國家體育場及國防部「士校營區」組成南部「國家運動園區」。體育署已協調國防部釋出士校營區用地，並一併納入整體規劃，其土地依該部土地撥用原則採「代拆代建，先建後拆」方式辦理。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

主要興整建內容包括於國訓中心用地範圍改善棒壘球場設施（含增設棒壘球打擊練習場）、改善射箭場設施（含增設調弓室等）、大門及入口意象改善（含警衛室等）、球類館與技擊館雨遮及連通走廊、全區環場訓練跑道、風雨投擲場等，以及於士校營區基地範圍新建游泳館、網球場及改善全區公共設施與景觀（含舊機電系統改善）。

二、規劃興（整）建全民休閒運動環境

在總統體育政策中「全民愛運動，生活更精彩」之「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



圖8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體育署為充實國內運動設施，滿足民衆多元運動需求，2010年至2017年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及打造運動島計畫」、2013年至2018年執行「自行車道整體串連計畫」、2017至2021年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主要執行情形及成果說明如下：

(一)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及打造運動島計畫

1.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為提供全民一個多樣化、安全化、綠能化、舒適化的運動場所，體育署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30座國民運動中心，如表2所示。目前已有12個縣市政府，共計26座完工啟用，4座施工中，預計於2020年陸續完工。



圖9 宜蘭縣宜蘭市國民運動中心（圖片提供／周宇輝）

2. 改善國民運動設施

於非都會地區興設運動公園、棒壘球場等各類型簡易休閒運動設施，並配合「泳起來」專案之推動，改善游泳池設施。至2017年12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案件475案，如表3所示。

表2 體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清單

項次	縣市別	數量	國民運動中心名稱
1	宜蘭縣	1	宜蘭市國民運動中心
2	基隆市	1	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
3	新北市	10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蘆洲國民運動中心、淡水國民運動中心、土城國民運動中心、中和國民運動中心、板橋國民運動中心、新五泰國民運動中心、樹林國民運動中心、汐止國民運動中心、永和國民運動中心
4	桃園市	3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平鎮國民運動中心、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5	新竹市	2	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竹光國民運動中心
6	新竹縣	1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7	臺中市	6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南屯國民運動中心、長春國民運動中心、大里國民運動中心、潭子國民運動中心
8	彰化縣	2	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彰南國民運動中心
9	雲林縣	1	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
10	嘉義市	1	東區國民運動中心
11	臺南市	1	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12	屏東縣	1	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表3 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補助案件統計表

種類	運動公園	游泳池	棒壘球場	籃球場	槌球場	其他場館	合計
數量	54	62	75	54	14	216	475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表4 自行車道建置公里數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合計
長度	575	336	306	35	794	2,046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二)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畫

在「建設自行車道環島路線」上，串連北、中、南、東部自行車道路網，建構臺灣朝向「自行車島」目標邁進。自2013年至2017年總計建置自行車道長度達2,046公里，如表4所示。

1. 完成自行車道環島串連路網：以10.7116億元完成環島自行車道之建置。於2014至2015年間配合行政院政策，提早完成自行車國道之理想，與交通部合作完成自行車道「環島1號線」，總長1,203公里。體育署投入9,754萬元經費，與交通部共同合作以省道為基礎，將各地自行車道斷鍊帶串連起來，其中體育署整合各縣市資源完成127公里的自行車道。

2. 以跨域整合概念完成示範計畫：輔導宜蘭縣、新竹縣、臺中市及南投縣政府結合觀光、產業、就業、周邊土地開發等效益，辦理以自行車道為主軸的「示範計畫」，合計投入約3,512萬元。

表5 示範計畫各年度補助經費及地方自籌經費表

年度	體育署補助經費 (萬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萬元)
2014	600	0
2015	2560	603
2016	352	88
小計	3512	691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3. 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海洋經濟」：
2015至2016年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海洋經濟－屏東藍色經濟示範區路網串連計畫」，輔導屏東縣辦理「屏東藍色經濟示範區－東港鎮、林邊鄉行車道路網串連計畫」，計投入0.18億元，完成自東港鎮至林邊鄉自行車道，總長46.1公里。

行政院在2014年5月15日第3398次行政院會議院會決定「希望能透過如十



圖10 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圖片提供／臺中市政府）

大自行車經典路線的徵選活動，或是辦理國際型賽事，打開知名度，以形成國民自行車運動休閒風氣，並吸引國外旅客來臺體驗自行車道之美。」為達成上開政策，體育署在2015年以「幸福H.A.P.P.Y.」為主題，舉辦「十大經典自行車道路線遴選活動」，透過全民共同參與，遴選出彰顯出臺灣人文景觀與具國接軌潛力之經典路線，讓騎乘自行車成為幸福有感之事，朝向「自行車島」目標前進。45天的活動期間總計獲得近147萬張網路投票，成功喚起民衆重視。

另一方面，為有效方便民衆查詢自行車各項資訊，體育署與內政部營建署合作，利用營建署既有資源「自行車道整合應用網」，以跨部資訊整合方式登錄全國自行車道圖資，使自行車道路網建設成果數位化與數據化。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之串連與建設，以跨部會合作方式，補助與執行完成各區域路網串連與銜接，同時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保署等機關亦陸續推動自行車政策補助或自行辦理自行車道興設，使全臺環島路網得以完成。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1. 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

為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吸引民衆直接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賽事。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運動場館設施，包含提升競技型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如興整建區域

足球展中心、改善職棒或區域棒球場地等，及建構可及性高、便利性、優質性之全民休閒運動環境，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利，如改善既有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置全民隨處可運動之運動草皮、改善民衆常用之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及其附屬空間等。至2019年8月，執行成果如表6。

2. 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為進一步深化自行車運動休閒風氣，提供民衆舒適安全且便利之自行車運動環境，本計畫針對休閒運動園區或各地名勝景點建置自行車道環路線及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並藉由與城鄉建設他項計畫積極整合（如浪漫臺三線等），以提供民衆安全舒適的自行車騎乘環境，並帶動當地運動或觀光產業。至2019年8月，執行成果如表7。

為了推廣自行車運動旅遊的風潮，本計

表6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執行成果

項次	項目	數量
—	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	
1	改善職棒及區域棒壘球場地改善	
(1)	職棒場地改善	12案
(2)	區域棒壘球場改善	8案
2	國內綜合性運動賽會場地	4案
3	興建足球運動園區	6案
二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1	建置全民隨處可運動之運動草皮	26案
2	其他運動設施改善案件	74案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表7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執行成果

項次	項目	數量
一	結合名勝景點、運動園區，建置具特色主題之自行車道成為經典路線	29案
二	既有自行車道之優質化，透過增設、延長或改善既有自行車道，將原有未臻友善、或有安全疑慮者，改善其基礎建設及設施	22案 (372.655公里)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圖11 跨部會自行車路網串連成果圖（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畫以「騎著自行車有吃有玩好打卡」的精神，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的行銷推廣工作，以用路人角度協助地方政府結合交通接駁、住宿餐飲、打卡熱點、在地美食等特色，將運動遊憩與周邊產業連結。未來將辦理亮點自行車路線票選活動，並結合地方特色，規劃主題活動、親子活動等等，訂定單日騎乘或兩天一夜旅遊行程，舉辦

實際騎乘體驗活動，提供民眾更舒適與便利的自行車騎乘環境。

3. 水域運動環境改善

本計畫以建設「划船」、「輕艇（包括激流與靜水）」與「帆船」等開放水域運動示範場域「硬體設施」和「軟體活動」為兩大主軸，由政府投資基礎硬體建設，引領軟體活動，累積開放水域運動發展經驗，建立可供參考的發展模



圖12 第一屆十大自行車道經典路線（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圖13 臺東縣池上大坡池自行車道（圖片提供／臺東縣政府）



圖14 彰化縣立體育場戶外運動場地坪整修（圖片提供／彰化縣政府）



圖15 自行車深度旅遊活動解說（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式，並結合民間力量及資源，以協力合作方式進行硬體設施管理維護和競賽訓練與教育推廣活動之辦理，以為有效落實政府水域運動發展策略。

體育署於2017年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全國水域運動場域設施潛力發展調查與評估案」，調查分析國內各水域運動據點現況條件及實際需求，並針對帆船、輕艇、划船等運動項目，訂定基礎設施設計參考手冊；相關成果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編列特別預算10億元，據以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複合式艇庫、浮動碼頭、盥洗廁所等基礎設施，藉由完善國內的水域運動場域基礎設施，逐步達成臺灣水域運動島的願景。

至2019年8月，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金山中角灣、八里風帆碼頭、宜蘭縣冬山河、豆腐岬、烏石港、桃園市大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區康橋、南投縣日月潭、臺南市嘉南大圳、

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花蓮縣鯉魚潭、澎湖縣觀音亭等15處，補助金額約8.02億元，預期各項計畫完工後除可提供符合國際賽事需要之水域競技運動場地，以利爭取舉辦國際賽會外，同時提供國人優質親水環境，有助於提升水域運動休閒風氣，並增加水域運動產業就業人口，帶動整體水域運動休閒活動產業發展。

（四）運動場館業之輔導

由於健康意識抬頭，民衆付費運動風氣日盛，促使運動場館業蓬勃發展。為確保民衆運動消費安全兼顧運動場館業發展，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2005年起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分別訂定「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2005年）、「游泳池管理規範」（2006年）、「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2007年），以利業者與消費者遵循。

為具體落實運動消費安全，體育署督導全國各縣市政府每年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前開法規，分別辦理公私立游泳池、健身中心及其他體育場館業者運動消費安全查核作業，並將查核結果彙報體育署查核。

1. 民間運動場館輔導法規研修

為輔導管理民間運動場館，體育署針對游泳池、高爾夫球場、健身中心及運動場館業販售禮券訂有相關規範。鑒於民間運動場館林立，國民運動風氣興盛，且運動種類繁多，體育署刻正辦理國民體育法第44條之1、第44條之2修正草案，以完善民間運動場館之規管。

在游泳池法規部分，體育署自2018年起著手研修「游泳池管理規範（修正草案）」，以使法令與時俱進。在研修過程中，除邀集場館、游泳、救生及法制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草案研商會議，並與各地方主管機關、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臺中市游泳池同業協會、各游泳池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召開2次座談會，針對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已取得共識。預計可於今年底前修正發布，並自2020年1月1日實施。

又「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係教育部於1981年發布，現行條文為1994年6月6日第2次修正所定，鑒於時空背景更迭與自然環境差異，原定各款條件或有不符時宜。為因應環境變遷及法規演變，體育署爰辦理修正，期使法規健全，強化球場之管理。

因應健身展業蓬勃發展，健身

中心家數逐年上升、經營模式改變，且為規範健身中心販售健身教練課程，體育署研訂「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及研修「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並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議，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共創消費與產業雙贏的優質健身環境。

為解決國內小型賽車場無主管機關，民衆消費安全問題，經與各部會協商解決，將具競賽、訓練性質符合國際賽車標準的賽車場、卡丁車場納管，擬定「賽車場設置管理規範（草案）」，並預定於2019年12月底前訂定發布。

2. 健身中心、游泳池及其他運動場館業的消費安全查核

為保障民衆運動健身安全，體育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每年函請縣市政府針對公私立游泳池、健身中心及其他運動場館辦理消費安全查核。在保障民衆游泳運動安全上，每年所查核的公私立游泳池家數達四百家以上，如果初查不合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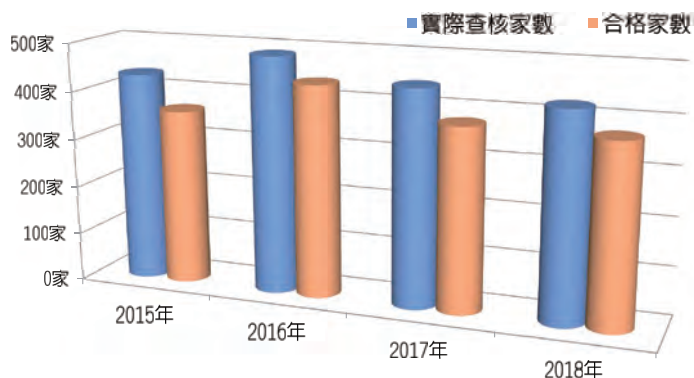


圖16 公私立游泳池查核成果（2015~2018）（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表8 體育署執行查核家數表

年度	應查核家數	實際查核家數	查核率	合格家數	未合格家數
公、私立游泳池查核					
2015	438	433	99%	362 (83.6%)	71
2016	491	487	99%	436 (89.5%)	51
2017	443	443	100%	376 (84.8%)	67
2018	435	423	97%	371 (87.7%)	47
健身中心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					
2013	71	69	97%	24 (34.7%)	45
2014	88	88	100%	43 (48.8%)	45
2015	-- (註)				
2016	139	139	100%	64 (46%)	75
2017	320	319	99.7%	249 (78%)	70
2018	383	383	100%	313 (81.7%)	70
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查核					
2014	117	117	100%	72 (61.5%)	0
2015	130	130	100%	61 (46.9%)	69
2016	119	119	100%	66 (55.4%)	55
2017	118	118	100%	88 (74.5%)	30
2018	149	149	100%	107 (71.8%)	42

註：2015年末辦理健身中心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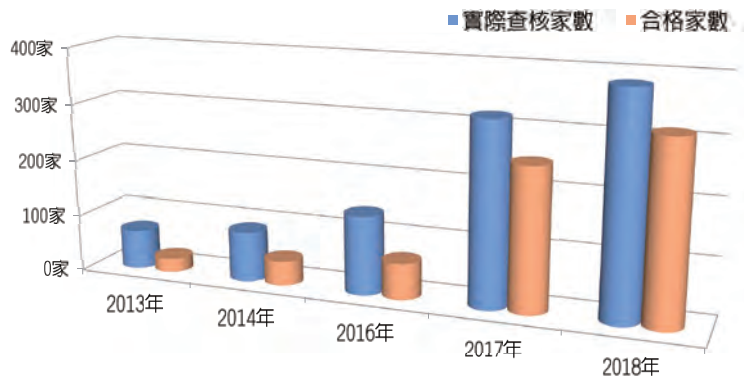


圖17 健身中心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成果 (2013~2018) (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業者，會給予一個月以內的改善期，並再次複檢，複檢不合格的業者，如果有危害泳客生命、身體、健康等安全之虞時，縣市政府可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處以罰鍰，以確實保障泳客安全。近年來之查核率皆達到97%以上，合格家數則達83%以上。

針對健身中心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所辦理的消費安全查核，從2013至2018年查核家數從69家增長到383家，成長比例為5.5倍，查核率皆達97%以上。合格家數從2013年的24家到2018年的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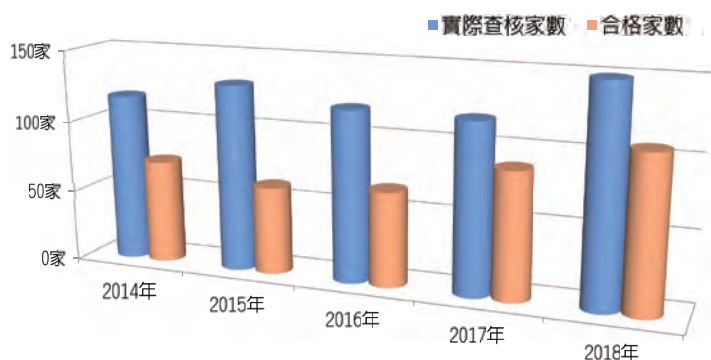


圖18 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查核成果（2014~2018）
（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家，增長倍數為13倍，合格率為82%。

為確保業者發行禮券預收費用的服務水準，體育署也要求各縣市政府針對轄區內的體育場館業如有發行商品（服務）禮券時，應依據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的規定，辦理消費安全查核，每年查核率皆達100%。

三、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

為提升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品質，體育署於2017至2018年修正與彙整相關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手冊，提供各地方政府於辦理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設計時，針對各場館設施之定位及功能，有相關之參考資訊，使場館設施於設計階段即可滿足競技運動或全民運動之需求。

（一）編訂完成運動設施規範及設施分級分類參考手冊

1. 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

將《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進行編修，除檢視16種運動場地設施參考規範符合國際規範外，並納入2020東京奧

運新增之運動攀登與滑板，擴充運動種類至39種；另增列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等賽會最低場館需求規範，包含主競賽場地、周邊附屬空間尺寸、量體、功能及我國設施分級參考表等內容，並更名為《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

手冊以競技運動設施為主、休閒運動設施為輔，透過場館分級分類、場地規劃原則、各單項國際運動總會場地規範及圖表呈現等內容，可提供我國興設運動場館設施規劃設計、場館定位及賽會配置之參考。

2. 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

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基準，蒐集英國、美國、德國、澳洲、日本、韓國等國，有關田徑、盲人棒球、籃球、地板滾球、草地滾球、盲人門球、高爾夫、健身房、桌球、網球、坐式排球、划船及游泳等運動種類之場地尺寸、空間設置、輔助設施、個人輔具設備或專項特殊需求之相關資訊。手冊目前僅蒐集國外有關運動設施設備無障礙之規範資訊，尚非我國運動場館設施設備無障礙化規範，後續將依此基礎及國人需求，逐步內化並完成我國運動場館設施設備無障礙化規範。

（二）逐步強化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與營運管理機制

1. 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

手冊之場地類型以教學與休閒運動為主，共分為四個章節。主要內容為針對各場地設計或施工時，常見錯誤缺失、

其發生之原因及建議改善方式並輔以圖示說明。能提供地方政府及運動設施設計規劃單位參考，以營造符合使用者需求與便利性之運動場館設施。

2. 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

更新《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納入籃球、羽球、排球、棒球、足球、曲棍球、槌球、壘球、網球、游泳、田徑、滑輪溜冰等12種民衆使用率高之運動種類。手冊以「室內場館」、「風雨球場」與「戶外場地」三種類型編排，並蒐集近5年各運動設施興建工程所編列之工作項目及預算，並新增圖例解說，以提供地方政府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工程，製作預算書圖參考。

3. 委託調查我國棒球潛力場地現況

為改善現有棒球場之環境設施，體育署於2016年委託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並就觀眾席位、附屬空間、周邊腹地等條件，以及舉辦之職棒賽、成棒賽或學生聯賽優先篩選20座球場進行現況調查。調查成果依據舉辦

之賽事級別及活動內容歸類4級（A、B、C、D）場地，並依各項檢視項目分級原則（包含球場容量、球隊使用空間、行政使用空間、設備器材空間、其他空間、競賽場地、草坪養護、機電設備及土木建築），就上述20座球場地現況歸類分級，如表10。

4. 委託調查我國足球競賽及訓練場地現況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已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等5縣市完成10面符合Quality Pro認證之人工

表10 各級球場賽事層級建議現況評等表

級別	球 場
A級	臺中洲際、桃園國際、高雄澄清湖、雲林斗六等4座
B級	新北新莊、臺北天母、臺南市等3座
C級	新竹市中正、屏東縣中正、嘉義市、臺中臺體、嘉義縣、臺東縣、花蓮德興、宜蘭羅東等8座
D級	高雄立德、臺中萬壽、桃園平鎮、彰化八卦山、臺南中洲等5座

表11 各級球場可容許之賽事層級建議表

級別	適合之賽事與活動
A級	國際賽、國際邀請賽、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決賽、臺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轉播）
B級	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臺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大專聯賽、國高中聯賽決賽及各國移地訓練
C級	大專聯賽、國高中聯賽
D級	地區性賽事、各賽制之足球活動

資料來源：我國足球競賽及訓練場地調查研究（2018）

表9 各級球場可容許之賽事層級建議表

級別	適合之賽事與活動
A級	國際賽、職棒例行賽及職棒總冠軍賽
B級	職棒例行賽、職棒練習賽、業餘棒球賽事複賽
C級	職棒練習賽、業餘棒球賽事、地區性賽事及各國移地訓練
D級	業餘棒球賽事、地區性賽事及各國移地訓練

表12 各級球場賽事層級建議現況評等表

級別	球 場
A級	臺北田徑場
B級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田徑場、新莊田徑場、輔仁大學足球場、中和錦和運動公園田徑場、長庚大學田徑場、新竹縣第二運動場、彰化縣立田徑場
C級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足球場、嘉義市立田徑場、臺南新營田徑場、花蓮縣立田徑場、臺東縣立田徑場
D級	迎風河濱公園足球場、國立體育大學副田徑場、國立臺灣大學竹北校區足球場

資料來源：我國足球競賽及訓練場地調查研究（2018）

草皮足球場，其中新莊田徑場、輔仁大學足球場、長庚大學足球場、新竹縣第二運動場為競賽場地；迎風河濱公園足球場、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足球場、中和區錦和運動公園、國立體育大學副田徑場、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足球場、臺大竹北校區足球場為練習場地，目前可提供足球賽事或推廣活動使用。

為完善及均衡我國各區域足球運動發展，參考過去全國棒球場總體檢之經驗，體育署於2018年委託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我國足球競賽及訓練場地調查研究」，以書面表單及實地訪視等調查方式，盤點我國相關場地進行分級，提出臺灣足球場整體性發展計畫及各別球場修繕與維護之建議，俟成果報告定稿後將公告官網並提供地方政府規劃球場興整建時參考。

四、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

體育署為促進運動場館人員專業知能

與培訓各項運動產業人才，以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各項培訓，目的在提升運動場館業者與從業人員對於場館維護與設施安全使用上能有更深一層認識，各項辦理內容如下所述：

（一）辦理運動場館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為增進各政府機關從事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及管理工作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知能，自2013年辦理運動場館設施規劃與設計及營運管理研習會，如表13所示，透過聘請專業講師及課程，引導參加課程學員學習相關專業知能。

（二）強化在職訓練體系

1. 游泳池研習會

2019年邀請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游泳池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舉辦游泳池研習會，針對現行之法令規範、常見消費糾紛議題、安全與風險管理議題及縣市辦理查核作業等主題內容進行宣導與講習，參與人數約80人。

2. 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研習會

2013年起逐年舉辦「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研習會」，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講授消費者保護政策推展等議題，以輔導國內運動場館經營業者及地方政府承辦主管及人員，提升消費者保護知能與服務品質。2016至2018年共舉辦4場，總參與人數約243人。因受到熱烈迴響，於2019年分為游泳池研習會及健身中心研習會，針對蓬勃發展之游泳池及健身中心分別召開消費保護研習會。

3. 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研習會

2013年起逐年舉辦「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人員研習會」，邀請球場業者、中央

表13 2013～2019年體育署辦理運動場館設施規劃與設計及營運管理研習統計

年度	日期	研習會名稱	人數
2013	6月27、28日	運動設施規劃與興整建研習會	85人
2014	3月6、7日	運動場館設施規劃與設計研習會	76人
	8月28、29日	運動場館設施營運與管理研習會	62人
2015	5月27、28日	運動場館設施規劃與設計研習會	62人
2016	3月24、25日	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會	60人
	10月28日	運動草坪養護管理研習會	80人
2017	6月15、16日	運動設施維護管理研習會	105人
	11月7日	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場館參訪活動	33人
2018	7月5、6日	運動設施規劃設計研習會	91人
	10月18、19日	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會	87人
2019	3月12、13日	運動設施規劃設計研習會	83人
	4月16、17日	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會（I）	62人
	7月25、26日	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會（II）	58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及地方政府承辦業務相關人員，針對高爾夫體育政策、土地開發、生態保育、消費保護等主題，進行宣導與講解，透過研習會以提升運動場館業者專業知能，2013至2018年共計舉辦7場，總參與人數約560人。

4. 自行車研習會

為提升各縣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規劃興設各類型自行車道應有之專業能力，爰辦理研習課程，邀請中央自行車道業務相關機關、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自行車道改善計畫承辦及主管人員參加，透過中央與地方深入對話，幫助各縣市政府打造符合在地需求的友善自行車道。2013至2019年共辦理8場次教育訓練，總參與學員人數約510人。

五、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為便利民眾於想要運動時，查詢相關種類之運動場館設施，體育署於2013年委託高雄科技大學（原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i-play）。該網站並取得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A等級無障礙標章，方便身心障礙民眾使用。

民眾可透過網站查詢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登錄之各類型運動設施資訊，包含地址、開放時間、交通資訊、聯絡電話等，如欲前往該場館運動，該網站亦聯結Google地圖，提供民眾前往該場館之導航路線。目前網站場館資訊計有公有（含公園及運動園區）運動設施數量為1,850座（處）；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數量為12,488座（處），合計設施數量共有14,338座（處）。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長期肩負培訓國家級運動選手之重任，為使訓練不中斷，採分期分區、延續式開發興設整建。行政院自2009年9月核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一期計畫，主軸為高雄左營區之14項室內專項運動訓練館（球類館、技擊館）及桃園龜山區之「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第二期計畫於2016年12月核定，主軸為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配合備戰2020東京奧運集訓，預計2019年12月完工、2020年2月提供選手進駐。第三期計畫於2019年5月核定，為滿足長遠國家競技訓練及舉辦國際賽會之需要，將結合原有國訓中心（土地21.08公頃）、國家體育場（土地18.9公頃）及擴充撥用國訓中心東側國防部士校營區（土地16.7公頃）等三大區塊，總計約56.68公頃，健全完備為具國際競爭力與體育專業性之現代化運動園區。其主軸為新設游泳館、網球場、全區環場訓練跑道等，未來將廣續評估建置室內自由車館、室內田徑場及攀岩場等，以逐步建構符合2020東京奧運、2022杭州亞運、2024巴黎奧運等國際賽事培訓所需專業訓練場地與支援設備。

（二）發展各類運動訓練基地

我國競技運動發展持續穩定蓬勃，為落實各類運動訓練環境之健全，強化運動技術、訓練方法、心理素質與整體效能，同時參考國內外環境趨勢發展，輔以運動科學應用；積極建置不同定位與屬性之訓練基地（或模擬情境），可提

供適用族群（青少年、成人、身心障礙等代表隊）之體能訓練模式與身體素質調配，對不同運動種類成績之突破已有顯著助益。

三、均衡推展城鄉全民運動設施體系

體育署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落實運動設施維護管理及營運工作，使運動設施維持良好品質，提供民衆隨時可運動之環境。

針對運動設施老舊損壞、使用不便、有使用安全之虞，持續協助各縣市改善。如針對既有運動場館進行通用化設計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進出動線無障礙【如電梯、停車位】、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更衣室【淋浴間】、緊急避難通知系統【警示鈴、警示燈】、輪椅觀眾席、聽障廣播系統……）及身心障礙運動器材輔具、性別平等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更衣室【淋浴間】、親子友善設施（如親子廁所、親子更衣室【淋浴間】）及運動場地。另針對既有運動場館安全，如有耐震能力不足或漏水問題，協助進行結構補強及漏水改善。

針對運動場館設施不足地區，依據當地民衆運動需求，建置簡易型戶外運動場地、風雨球場、運動公園，並參照國民運動中心推動模式，新設供全民運動之綜合運動館；針對偏鄉或原住民地區，運動設施仍有不足者，則依據當地民衆運動需求，協助建置必要運動設施，均衡城鄉運動資源，使都市及城鄉地區民衆藉由不同種類之運動設施，均能享有同質之運動生活。

伍、結語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以「健康國民、卓

越競技、活力臺灣」為願景，並以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蓬勃運動產業」為核心理念。在這個的架構下，「運動設施」核心指標為「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並在「建置國際賽會場館」、「建構優質運動訓練環境」及「友善全民運動環境，保障全民運動權利」等主要策略下，持續推動各項工作。

現階段體育署推動之工作計畫，不管在競技運動設施之優質化及國際化，如完成北部地區國際級賽會場館建置、完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技擊館、球類館、公西靶場等重要國家選手訓練設施新建，或是在全民運動設施之普及，如現階段已完成符合國際賽事競技運動場館方面60座，建置優質運動休閒環境30座國民運動中心，方便國民獲得運動休閒場地，自行車道串連建設公里數達2,046公里。建置完整運動場館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完整的運動場館與設施相關資訊，實現臺灣成為優質運動資訊島，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均已獲得階段成果。然而「運動設施」之基礎建設是龐雜且專業之工作，非一蹴可幾，須分階段規劃及執行，隨時滾動檢討的漫長工作。

體育署將秉持總統體育政策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願景，以接軌國際體壇發展趨勢及落實在地全民運動福祉之原則，持續規劃及推動各項業務。希冀透過完成「運動設施」各項目標，使臺灣能夠積極參與國際體壇，承擔重要國際賽事之責任，走向國際，並積極建構友善、便利、安全的全民運動環境，創造全民健康幸福的運動人生。🏆

作者官文炎為臺北市立大學教授、薛銘卿為臺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張智涵為臺北市立大學助理教授

參考文獻

- 教育部體育署(2017)。**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修正計畫**。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署(2017)。**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署(2014)。**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署(2012)。**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一期**。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署(2016)。**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署(2018)。**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署(2018)。**中華民國107年運動統計**。臺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 劉田修、周宇輝、康正男、簡全亮(2017)。**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臺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 教育部體育署(2017)。**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臺北市：作者。

